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续聘 2016 年审计机构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公司将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经认真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金华神马板材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神马板材”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神马板材为本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屠叶初参股的公司，公司与神马板材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应公允、合理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〈对续聘 2016 年审计机构、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〉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郝玉贵

傅坚政

陆竞红

2016 年 4 月 15 日